

# 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生命之光10层，建设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用于蛋白质工程药物、治疗用微生物药物、辅助治疗益生菌研发及常规理化实验操作。项目为研发实验，不涉及生产，研发产物不外售。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7月1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413号），于2021年10月9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局，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

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生命之光污水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生命之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甲醇、非甲烷总烃。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SDG+活性炭复合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破碎仪、离心机、涡旋振荡器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纯水制备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生物安全柜滤芯、实验室废液、培养基废液、实验废物、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SDG试剂、废样品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10.4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和表2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乙酸的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固废均合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研究院办公及研发实验室项目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等文件要求优化完善危废管理。

2、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3、保持实验室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4、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燕

柳燕

张婷

陈军辉

王阳辉

付相锋

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吉芮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br>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 科长<br>行政 | 15261877303 | 张海  |
| 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安全管理员    | 15182921680 | 黄伟强 |
| 肇庆市环境监测站           | 安全管理员    | 18951888687 | 张海  |
| 江都华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br>高工 | 13813395303 | 丘树群 |
| 广东洁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505174952 | 陈泽光 |
| 国环国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366381027 | 付彬  |